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张国伟先生提出的书面辞呈。张国伟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伟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呈之日起生效。张国伟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后在本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张国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国伟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国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马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国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但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方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马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选举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1、因工作调动原因，张国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张国伟先生辞职原

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2、经审阅马瀛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聘任总理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一致同意聘任马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事项

1、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马瀛先生简历：

马瀛，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福清项目部副总经理、建造管理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马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